滑环审〔2025〕22号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

关于河南中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河南中科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西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中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6MA9K3CHD59）上报的由河南绿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刘垒（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2354143509410504）主持编制完成的《河南中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河南中科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西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该项目位于河南省安阳市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中科路与锦华路交叉口东北角，总投资3000万元，环保投资90万元。该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同意批准该《报告表》。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切割区、打磨区、焊接区全封闭，废气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滴灌带注塑、挤出区，缠绕膜挤出区整体封闭，废气经封闭间内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多级油雾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废气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及无组织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大型标准、安阳市《2019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号）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A级指标要求、《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涉PM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要求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2相关要求。

2. 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及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3. 噪声：切割机、焊机、挤出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座减震、车间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类标准。

4. 固体废物：金属边角料、焊渣、废打磨片、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金属收集尘、废包装袋/箱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分别处置；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含油抹布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就近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四）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222t/a，非甲烷总烃：1.344t/a，化学需氧量：0.3456t/a，氨氮：0.02592t/a。颗粒物从滑县王庄镇高朗环保节能建材厂退出减排量中倍量替代；非甲烷总烃从滑县华容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减排削减量中倍量替代；化学需氧量、氨氮从2021年滑县美洁垃圾处理厂渗滤液治理减排量中等量替代。

四、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七、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标准或对治污设施有新要求，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新要求执行。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安阳市人民政府

2025年9月4日

主办：环境影响评价科 督办：环境影响评价科

抄送：滑县环境监察大队、锦和街道办事处。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办公室 2025年9月4日印发